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编号：德清农商行-兴业保管 2014 年第 01 号（补）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119号

法定代表人：郑毓

联系人：沈璐娜

联系电话：0572-8060360

（二）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韶山北路 19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曹海阳

联系电话：0731-85329210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署了《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德清农商行-兴业托管2014年第01号（统），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2、为保证甲方理财产品有关托管事项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托管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现同意签署《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托管协议中“第六章、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及“第八章、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作以下修改：

(一) 6.1 条“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中修改为：

6.1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包括：

1) 信托；

2) 债券，具体包括甲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直接投资银行间债券及甲方通过协议方式进行理财产品之间或理财产品与甲方自有债券资产之间的交易；

3) 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

4)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保险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5) 同业存放；

6) 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

7) 票据买入返售业务

8) 其他。

(二) 6.2 相关投资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项下增加如下条款：

6.2.7 投资于票据买入返售业务的资金清算交收

当理财产品资金用于票据买入返售业务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资金用途说明及将相关投资的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 3.2 条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相关投资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三) “第八章、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8.3 条修改为：

乙方对甲方投资行为的核查只限于核查投资品种类别（信托、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保险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或同业存放、票据买入返售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品种）是否符合理财协议的约定。

二、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4年8月20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如存在与原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适用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4年 月 日

2014年 月 日